



国家法官学院与香港城市大学举行办学座谈会

2019年12月20日

王宇馨

香港城市大学司法教育与研究中心和法律学院联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法官学院自2009年起合作举办中国法官课程，多年来培育不少精英为业界效力。为庆祝国家法官学院与香港城市大学合作十周年，国家法官学院与香港城市大学合作举办《办学十年座谈会暨判例法与案例指导制度论坛》，并已于2019年12月8日在北京国家法官学院顺利举行。此次座谈会旨在对项目实施十年以来的成果进行总结回顾，研讨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进一步加强两地司法交流合作。

当日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部分地方法院、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香港高等法院、香港律师会的代表，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国家法官学院、香港城市大学的专家学者以及该合作项目的教师学员代表参加会议。主礼嘉宾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大法官、**胡云腾**大法官，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副庭长**杨振权**法官、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蒋惠岭**高级法官，香港律师会副会长**陈泽铭**先生、，香港城市大学协理学务副校长（策略规划）**李端教授**、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院长及商业法讲座教授**陈清汉教授**。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先生致辞时表示，国家法官学院和香港城市大学合作办学，开展内地法官培训，是两地积极开展司法法律交流合作的重要内容，也是香港法律界、教育界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重要举措。项目的成功实施，培养了大批通晓两地法律规则、精于处理区际法律事务的高层次审判人才，拓展了两地法学交流的路径，有力推进了粤港澳地区的司法交流与协作，在司法合作交流领域丰富了“一国两制”的实践。

杨万明先生强调，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为我们开展内地与香港司法交流合作指明了方向。要深化两地法律与教育资源共享，进一步加强高层次审判人才培养；要加强司法交流合作，共建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化营商环境；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实现法律资源的互联互通。

香港城市大学协理学务副校长（策略规划）李端教授致辞时表示，中国法官课程一直在与时俱进，既顺应内地司法改革的需要，又系统化地向法官学员传授普通法知识和和国际接轨的不同的研究方法。又强调中国法官课程贯彻了香港城市大学的一个宗旨：大学的任务不仅是教育、培养人才，还要推动社会进步和知识创新。最后，他冀望城大和国家法官学院在未来会有更多的合作机会，进一步推动国家的法治建设。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院长及商业法讲座教授陈清汉教授致辞时表示，国家法官学院和香港城市大学合作办学十周年，是一座重要的里程碑，是法律学院与国家法官学院之间牢固伙伴关系的标志，也是两个机构从该伙伴关系中获得共赢的反映。

陈清汉教授承诺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会继续努力工作，以确保只要这个合作项目还在继续，法官们都会得到法律学院高质量的教育，他亦有信心，于法律学院的学习定能帮助法官们更为杰出地履行他们的司法职责。

当日下午举行《案例指导制度论坛》，论坛由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李晓民主持，由四位资深法律学者作点评人，十位专家学者于会上发言。城市大学法律学院副院长林峰教授就《指导性案例的指导性分析及案例指导制度的完善》发表主题演讲、副教授关文伟博士则发表题为《标准必要专利中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欧美适用案例比较》的演讲、助理教授赵亮博士在题为《中国案例报告体系》进行探讨，助理教授何天翔博士亦参与论坛。

论坛由胡云腾大法官致辞总结。他感谢所有发言人对论坛的贡献。是次论坛富有成果，发人深思，整个论坛的气氛热烈。法律专家在会上发表的深刻见解是日后进行进一步研究的重要基础。



国家法官学院与香港城市大学合作办学十年座谈会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大法官及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院长及商业法讲座教授陈清汉教授



香港律師會副會長**陳澤銘**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協理學務副校長（策略規劃）
李端教授



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林峰**教授



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關文偉**博士



判例法与案例指导制度论坛



主礼嘉宾及与会者合照